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幕府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G2025-0137

甲方：（买方）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的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幕府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幕府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项目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三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试管期合同支付。如出现试管期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将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递补，不再另行采购。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须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1.6 履行方式：详见项目需求

1.7 包装方式：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3326016.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或：

7.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分包意向协议执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支付采用考核评价办法。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号，由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费用。另乙方需提供每月财务支出详细清单以及人员工资发放清册交甲方备案存档。**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及相关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其中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



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  
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  
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  
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  
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  
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  
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  
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  
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包  
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86188835

电话: 877385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帐号: 4301012019002660568

帐号: 510558192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689530X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